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经核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在下述已披露文件部分内容中，误将“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披露为“萍乡市汇信得投资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予以更正。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涉及的文件及页码为：

1、《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更正后）》第 3 页、第 47 页、第 104 页、第 105 页、第 122 页、第 156 页、第 223 页、第 486 页、第 489 页。

2、《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更正后）》第 3 页、第 47 页、第 100 页、第 101 页、第 116 页、第 150 页。

3、《天风证券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附表（更正后）》第 4 页、第 50 页、第 104 页、第 105 页、第 121 页、第 155 页、第 222 页、第 585 页、第 588 页、第 745 页、第 757 页。

4、《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059 号）之回复说明（更正后）》第 33 页。

5、《天风证券关于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更正后）》第 33 页。

6、《天风证券关于上市公司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后）》第 2 页、第 4 页。

7、《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第 2 页、第 4 页。

8、《天风证券关于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更正后）》第 3 页。

9、《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收益回报事项的说明（更正后）》第 1 页。

10、《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新辉开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0 号《评估报告》（更正后）》第 7 页、第 8 页。

11、《经纬电材 2016 年度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第 XYZH2017TJA10288 号】（更正后）》第 11 页。

以上文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步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